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陳淑麗

電話：037-332147

傳真：037-367213

電子郵件：suli0915@ems.miaoli.gov.tw

351

頭份市水源路417巷13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0502402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於105年12月至106年3月間辦理「10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特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實地訪問身心障礙者及主要家庭照顧者，請轉知貴單位有關人員，協助於受訪戶查詢時說明本調查目的，以降低疑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21日衛部統字第1052560875號函辦理。
- 二、本調查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1條規定，至少每5年辦理一次，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1月9日主普管字第1050401222號函核定。
- 三、為順利完成訪問，請協助於受訪戶查詢時，就以下調查事項適度說明以降低疑慮：
  - (一)調查對象為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及其主要家庭照顧者，採抽樣實地訪查方式辦理，訪問期間為105年12月5日至106年3月31日，訪問員會事先寄發該部致受訪戶函，訪問時將配戴訪員證及攜帶致受訪戶函副本，以作為實地訪查身分證明之用。

(二)調查主要目的係為蒐集我國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居住狀況、休閒活動及交通狀況、起居生活狀況、經濟狀況、健康及醫療照顧、教育服務需求、社會參與、工作狀況，以及家庭主要照顧者負擔等資料，以作為提供政府制定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政策之參考，訪問員不會詢問上述調查問項以外資料，亦不會要求受訪者提供帳戶或是存摺。

(三)本資料依據統計法規定，僅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故請受訪者配合放心接受訪問。

四、受訪者若對本調查仍有疑問，可由以下管道查證：



(一)典通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960-1266轉601~608。

(二)衛生福利部統計處，電話：(02)8590-6666轉6848、6824、6840、3217、3218。

(三)衛生福利部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Index.aspx>。

(四)165反詐騙專線。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身障社團、身障機構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 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